文件編號: SHC 18/2021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調整發放予受房屋委員會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 住戶搬遷特惠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調整發放予受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新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下稱「搬遷津貼」)額。

建議

- 2. 我們建議委員通過以下安排:
 - (a) 調整發放予受房委會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搬遷津貼額,使其與 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初調整後的津貼額水平看齊,詳情如下:

	發放予受房委會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搬遷津貼		
住戶人數	現行津貼額(元)	建議津貼額 (元)	變幅
1 人	10,270	9,530	-740 元 (-7.21%)
2 至 3 人	16,940	15,820	-1,120 元 (-6.61%)
4至5人	23,250	22,040	-1,210 元 (-5.20%)
6人及以上	30,600	29,050	-1,550 元 (-5.07%)

- (b) 建議津貼額將適用於本文件通過當日後直至下次調整之前這段 期間公布的房委會新清拆項目。
- (c) 待委員通過建議後,把本文件銷密。

背景

3. 房委會向受清拆項目影響的租戶發放搬遷津貼,旨在協助他們應付部分搬遷費用^誰。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決定繼續採用政府的津貼額作為房委會的搬遷津貼額(見 SHC 63/2004 號文件)。現行金額於 2020年 1 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見 SHC 1/2020 號文件)。

理據

4. 跨部門賠償檢討委員會每年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基準檢討政府的搬遷津貼額,津貼額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批准。2020年11月13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批准政府就其清拆行動發放的經調整搬遷津貼額。經調整津貼額適用於2020年12月1日或之後公布的政府清拆行動,詳情載於**附件**。

財政及人手上的影響

5. 按照既定做法,凡在本文件通過當日後直至 2022 年下次周年檢討前這段期間公布的房委會新清拆項目,建議的經調整搬遷津貼額將一律適用。至於已公布的現正進行清拆項目即美東邨、白田邨和石籬中轉屋的清拆項目,發放予受清拆影響租戶的搬遷津貼額會維持不變,繼續沿用當時適用於每一個別項目的津貼額,即是經調整後的津貼額不適用。調整搬遷津貼額沒有人手上的影響。

法律及資訊科技上的影響

6. 調整搬遷津貼額沒有法律及資訊科技上的影響。

公眾反應

7. 經調整的搬遷津貼額按現行做法與政府所訂的水平看齊,預料 會普遍受新訂公屋清拆項目所影響的租戶接受。

註 包括基本裝修費用、搬遷費用、電話(固網)搬遷費用及一個月租金。

文件銷密

8. 當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網站瀏覽,或於房屋署圖書館查閱,或向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索閱。

假定同意

9. 相信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2 段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秘書倘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正午之前**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並會跟進有關工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 2761 5033 傳真: 2761 0019

檔號 : HD4-1/RHQ/4-30/1

(策略處)

發出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住戶獲發放的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下稱「搬遷津貼」) (適用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公布的政府清拆行動)

住戶人數	搬遷津貼額(元)
1 人	9,530
2至3人	15,820
4至5人	22,040
6人及以上	29,050